

正修科技大學(營建科技中心)辦理

「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3 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 6 項」。

貳、目的：

- 一、為使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所規定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達到「終身學習」目的，每逾四年，須再修習新的營建管理法令、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及工地治安等相關課程，使其熟悉營建相關新訂法規及技術，並確實瞭解營造業法就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方式之相關規定，以提昇工作職能。
- 二、使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換領執業證後繼續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肆、受託單位：正修科技大學(土木與空間資訊系暨營建科技中心)

伍、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已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陸、名額與講習期間：

一、招生名額：每梯次 60 人，請先填報名表預留名額。

二、上課時間：

夜間班：週一至週五晚上 18 時 00 分至 22 時 00 分。

假日班：週六至週日早上 08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

※如未到達開班人數，將順延其開班日期。

柒、職訓講習地點：

上課地點：正修科技大學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館

學校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聯絡電話：(07)735-8800 轉 2721 胡瑋薇小姐

傳真電話：(07)7329254

E-MAIL：6781@gcloud.csu.edu.tw

捌、教學考核：

一、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二、上課以「自然人憑證」刷卡簽到退，記錄簽到退時間，並於每次登錄時拍照存證。

自然人憑證申請：

請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與 IC 卡工本費約 250 元，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 至鄰近之戶政事務所專屬櫃檯辦理即可，自然人憑證 IC 卡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當天起算)。

三、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者，該節視同曠課；回訓時數未達 32 小時者，不予核發回訓證明。

四、講習結束後進行測驗：共 50 題選擇題。

玖、結業證書換發：

合格回訓參與人員發給回訓證明，得據以報請內政部營造業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換發手續：

一、填寫申請書。

二、繳交執業證申請費 500 元整(本校代收無法開立校方收據)。

拾、報名手續：

- 一、填具**報名表**（如附表二）。
- 二、**照片**：最近兩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一式 2 張。
〈※不可與執業證、身份證照片相同、不可為黑白照片〉
- 三、**身份證**：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四、**執業證**：工地主任執業證正本需繳回。
- 五、**填寫具結書**：務必**簽名+蓋章**（具結所附資料屬實）。
- 六、**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4,200 元整（不含工地主任執業證申請費 500 元整）。
- 七、註冊方式：

〈一〉請依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折疊。

〈二〉報名方式：

a.親自報名：

繳交上述報名表及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

報名地點：正修科技大學(土木與空間資訊系館 2F 營建科技中心 辦公室)

報名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營建科技中心【胡瑋薇 小姐】

b.通訊報名：

請備妥上述報名表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A4 規格影印本)，以掛號郵寄至上述地址並經初審核可，始完成報名程序【請信封外註明報名工地主任回訓班】。

c.E-MAIL 報名：

請將報名表、身分證、工地主任執業證掃描成電子檔

E-MAIL 至 6781@gcloud.csu.edu.tw

（攜帶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照片、執業證正本**上課一週前**繳交）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

〈四〉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報名(中午 12：00~13：00 休息)

〈五〉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點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受訓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及取消其於回訓講習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 〈六〉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期限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學費 4,200 元整。其他於註冊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七〉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學員過少未達開班人數**時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學費。

拾壹、註冊方式：

- 一、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將另行電話、簡訊、E-MAIL 或郵寄註冊通知。
- 二、學員於收到通知後，在日期期限內繳交學費。

收費標準(含報名費、書籍費用)：

一般生：4,200 元

~團體報名、持有校友証另有優惠~

※本校備有免費汽、機車停車場!!!

繳費方式：

- 1.正修科技大學土木館二樓(營建科技中心辦公室) 現金繳費。
 - 2.購買郵政匯票或開立即期支票【抬頭為**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以**掛號**方式寄至本校「營建科技中心 胡瑋薇小姐」收。
 - 3.ATM 轉帳【請轉帳完成後當天將轉帳明細傳真至 07-732-9254 或 Email】
戶名：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銀行：元大銀行苓雅分行
銀行代號：806
帳號：2134-2006-6882-11
- 三、完成註冊收續之學員，將於每梯(期)開課前 E-MAIL、簡訊或電話通知上課。
- 四、開訓前二週內及開訓後，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五、開訓一週前如要求退訓退費，則扣手續費 1,000 元整。

拾貳、課程時數：

「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課程表		
課程	時數 (小時)	課程大綱
一、營建管理法令：五小時	2 小時	營造業法及其相關法令
	2 小時	建築法及管築管理規則
	1 小時	政府採購法
二、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十八小時	2 小時	施工計畫書與施工日誌之執行
	2 小時	施工廠商協調與施工管理
	4 小時	土木及建築工程施工技術
	2 小時	進度管理
	2 小時	成本管理
	2 小時	品質管理
	2 小時	物料管理
	2 小時	營建倫理
三、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課程：八小時	4 小時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與營造有關法令
	4 小時	公共環境安全與營建有關法令
四、工地治安：一小時	1 小時	1.工地治安相關規定介紹 2.門禁管理及治安作業程序

※「自然人憑證」應用在營造業工地主任訓練上之使用說明※

一、緣起

為配合內政部「自然人憑證」應用之推廣，將於營造業工地主任訓練（回訓）計畫上，納入以自然人憑證應用在線上報名與相關訓練時上課簽到、退之作業辦法。

二、目的

為確認參加講習人員皆有依規定確實上課，本辦法將原紙本簽到與上課點名，改為以自然人憑證登錄簽到退作業，詳實記錄簽到與簽退時間，並於每次登錄時拍照存證。為確保參加講習人員皆有自然人憑證，自講習報名作業起即採以自然人憑證在本部統一建置的網站線上登記。並由本部提供報名系統供訓練單位處理報名事宜。

*「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講習課程」規定採取線上報名及上課之簽到、簽退皆需要以【自然人憑證】刷卡為憑。